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则》的相关规定，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在2013年度内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作用，现将履职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原委员罗明亮董事辞职后，现有审计委员2名，均为公司独立董事。

孙芳城：审计委员会召集人；1984年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会计系，获学士学位；2008年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获管理学博士学位；孙先生1984年7月起在安徽财贸学院会计系从事会计教学工作；1989年1月起在重庆工学院从事会计教学工作，历任经济管理系会计教研室主任、会计系副主任和主任，重庆工学院副院长，重庆理工大学副校长；2009年8月起任重庆三峡学院院长；2007年8月至2010年9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0年9月17日起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兼任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军：1985年毕业于成都中医药大学药学系中药专业，获药理学学士学位，工程师。1998年1月起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管理总部总经理；2009年6月至今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0年9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0年9月17日起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兼任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钰鑫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重庆市证券期货业协会理事。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3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3 年 3 月 8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汇报》。

2、2013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和《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等议案。

3、2013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会

议审议通过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2013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 19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201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 20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6、2013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会议通报了公司预约 2013 年年报披露日的工作情况、听取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介绍 2013 年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和 2013 年内控审计工作计划、审查了年报审计和内控机构及注册会计师资格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审核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同意续聘的意见。在年报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执行情况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进行了的沟通交流，并对其完成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

了必要的监督。

（二）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的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及定期报告，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对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了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12 年度报告、2013 年半年报及一、三季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

（三）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治理的审核情况：

2013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重要会计政策及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了审查，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建立起较为完整合理的内控制度体系，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基本要求。

（四）审计委员会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查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在审阅相关资料并

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 201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审查。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董事会予以审议通过，确保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合规程序。

在 2013 年的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及发展情况，及时召开各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确保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以完成工作职责，切实有效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审查、监督职能，为董事会决策及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建设性作用。

特此报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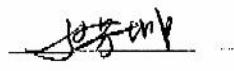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 4 月 2 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

况报告》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孙芳城)

(王 军)

2014 年 4 月 2 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孙芳城）

（王军）

2014 年 4 月 2 日